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丽珠集团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丽珠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丽珠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2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

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确认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p>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数值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确认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188,941.87 万元，相比 2021 年复合增长 16.13%，满足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653 986 1742">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p>公司确认 2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001 名拟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可行权。</p>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1）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2）行权数量：704.50 万份

（3）行权人数：1,001

（4）行权价格：31.31 元/A 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阳刚	董事、总裁	16.00	6.40	0.01%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16.00	6.40	0.01%
杨代宏	副总裁	12.00	4.80	0.01%
杜 军	副总裁	12.00	4.80	0.01%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	4.80	0.01%
黄瑜璇	副总裁	12.00	4.80	0.01%
杨 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994 人		1,669.25	667.70	0.72%
合计 1,001 人		1,761.25	704.50	0.7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61,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1,797.35 万份调整为 1,761.25 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姚启明

经办律师：赵海洋

2023 年 12 月 18 日